

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安保人员

聘用项目

合

同

协

议

书



甲方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安保人员聘用项目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

地址：渭南市渭清路体育中心

乙方：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2MA6YBN9H8X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西南角碧桂园翡翠传奇 1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安保人员聘用项目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地点

1.1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安保人员聘用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、高新区

1.3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1.4 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赛事及开闭幕式活动全部结束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承担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赛事期间比赛场馆及场馆周边、驻地酒店、涉赛路段的安全巡逻与安全保卫任务。对相关场地实施全方位的安全管控，切实防范各类安全风险，保障参赛运动员、工作人员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。构建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安保人员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能够在紧急状况下迅速采取有效举措，开展人员疏散、救援，以保障赛事的顺利推进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、场地及必要工作条件，明确安保工作要求及重点区域。

(2) 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配置、设备配备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、设备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；对乙方服务中的违规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(4)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有权对不合格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

(5) 配合乙方开展安保工作，协调公安、消防等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。

3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所有安保人员的服装、装备、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予承担。严格按照采购需求、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制定完善的安保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，于赛前 3 日报甲方备案，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。

(2) 对全体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、政治审查和日常管理，建立人员档案，确保服务规范、着装统一、文明执勤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。

(3) 负责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、劳动保护，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当、人员失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(4)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。

(5) 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人员及设备，不得擅自减少人员、更换设备或降低服务标准。

(6) 及时向甲方报送执勤台账、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(7) 所有安保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年龄 18-55 周岁。

(8) 乙方须为本项目安保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/人的意外险，保单报甲方备案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服务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,666,000.00 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）

价款包含人工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5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赛事全部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剩余款项，即合同总价款的 60%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5.2 付款资料：乙方申请付款时，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应结算资料，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以上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1. 双方确认，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、项目标志、授权称谓及衍生信息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实施、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3.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

1. 甲方将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全过程监督与验收。

2.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

3. 赛事结束后,乙方须提交完整的安保服务总结报告、执勤台账、隐患排查记录、应急演练资料及相关台账资料,采购人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尾款。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须限期整改,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。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,此外,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%,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8.2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人员、设备,擅自更换核心管理岗人员,未按要求购买保险、备案证件的,甲方有权要求整改,并从合同代付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,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第九条 保密

1.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个人信息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,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。

2. 违反保密义务的,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极端天气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2.3 合同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单位负责人) / 授权代表人： _____ 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